

税务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程序、时间和地点安排

1. 复试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7 日上午九点

地点：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 15 层 1511 会议室。

要求：按研究生院网站上所列要求提供材料审查，审查通过者可以参加面试。

2. 面试时间和地点：

时间：4 月 17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。

地点：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 15 层 1511 会议室。

面试程序：

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结束后，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教师对考生以书面形式打出成绩，考生最终成绩以每位教师打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得出。

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 5 分钟，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，并在现场由两位教师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，考生最终成绩以每位教师打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得出。

二、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两部分的考核形式及分数占比

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，科研基础测试占比 70%，科研潜质测试占比 30%。

三、学院招生录取依据

学院根据初试上线考生情况，将计划分配至每位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（主教学楼 15 层 1501）

联系电话：62289235

联系人：任老师